

「南區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保局南區分局九樓第一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九十六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峻生、翁坤炎、賴惠淳

南區中醫保險事務聯合委員會

黃進泰、趙炎洲、陳延年、吳材炫、

張鐘元、張碧東、卓青峰、謝忠南

南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

蔡魯、謝江清、林淑華、李麗娟、丁增輝、

吳錦松、黃拱恆、黃瑞源、蔣金錚

南區分局住院費用組

黃雅卿、翁麗君

主席：蔡經理魯

記錄：邱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二、南區中醫保險事務聯合委員會報告（略）

三、南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報告（略）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全聯會研訂傷科手法應由醫師親自全程執行之期程案。

說明：

一、全聯會請各區分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運作機制暨均衡中醫城鄉醫療資源系列研討會」討論訂定傷科後續之推拿手法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實施之期程並函送全聯會。

各區分會討論結果如下：

台北區分會：建議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北區分會：建議應在兩年內確實由中醫師親自全程執行傷科手法。

中區分會：請研訂傷科再教育的時程表及配套措施後再訂定期程。

南區分會：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傷科手法應由醫師親自全程執行。

高屏區分會：建議一年半以後實施。

東區分會：建議其緩衝期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依據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中保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為因應二代健保專家學者、公民會議代表刪除中醫傷科給付及中央健保局民意調查中醫傷科處置醫師親自執行比例逐次下降等多項中醫傷科管理疑慮，全聯會主張傷科手法應由醫師親自全程執行。

(二) 有關傷科後續之推拿手法應由醫師親自全程執行之期程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三) 對於不符合中醫師親自執行規範之診所應嚴加管控。

(四) 請各區分會、各級公會於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召開前辦理相關說明會，使會員充分了解所面臨之危機及政策形成之背景。

【報告案二】報告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如附件)

【報告案三】報告單位：南區中醫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如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組、費用二組

案由：配合健保「C」卡建置計劃，擬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儘速加入試辦並提供對應窗口俾利相關訊息傳遞及推動事宜。

決議：請各縣市理事長選出願意加入試辦的醫療院所，並將名單提供予南區分局。

肆、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